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飞股份之独立董事，对哈飞股份提交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查，在参加会议并听取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充分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通过对哈飞股份与各关联方之间存在上述议案中涉及的若干关联交易的认真分析和论证，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基础上签署了相关协议，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自协议生效以来，该等交易保证了哈飞股份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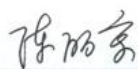
3、哈飞股份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因此，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哈飞股份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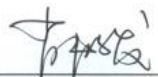
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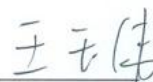
王玉杰



陈丽京



肖殿发



王玉伟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